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廖怡欣  
電 話：(04)3706-112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8年9月3日
總 號	108108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5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95609A00\_ATTCH4.pdf、0095609A00\_ATTCH5.z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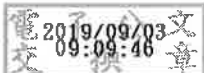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8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申請資料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以利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8月21日社家支字第1080902830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請公告提醒有需求之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高小姐(電話：04-22500819)。
-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8月21日社家支字第1080902830A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學校)(含附件)、本署高中職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0081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16@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809028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0902830A-1.zip)

主旨：有關本署108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08年9月6日至108年10月7日止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08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計畫及申請表請於本署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http://www.iwomenweb.org.tw/>)下載。
- 二、本計畫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08年9月6日至108年10月7日止，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聯絡人及電話：趙小姐，02-2321-2100轉133。
- 三、檢附108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二階段申請書1份



1080095609 收文:108/08/21

縣市	家庭存款本金 (每人/全年標準)
臺北市	49 萬 7,400 元
新北市	43 萬 9,980 元
桃園市	43 萬 7,340 元
臺中市	41 萬 4,390 元
臺南市	37 萬 1,640 元
高雄市	39 萬 2,970 元
臺灣省	37 萬 1,640 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33 萬 4,050 元

家庭存款本金計算方式：該縣市存款本金標準金額×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 5、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五) 補助名額

- 1、高中(職)組：每學年(計 2 學期)預計補助 10 名
- 2、大專校院組：每學年(計 2 學期)預計補助 240 名
- 3、以上 2 組得於經費額度內互相調整名額。

(六) 申請時間

- 1、本年第 1 學期(107 學年下學期)：108 年 2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3 日止。
- 2、本年第 2 學期(108 學年上學期)：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10 月 7 日止。

(七)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
- 2、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3、全家人口(申請者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各類所得清單。
- 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如為信用卡或 ATM 繳款者，須檢附繳費單明細與繳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ATM 轉帳證明)；辦理就學貸款，除須檢附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

利專心向學，提升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108 學年上學期)申請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第 次申請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工作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就讀學校	公/私立	科系年級		系 年級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文郵寄地 址 <small>(相關文件一律以此地址寄送，請務必填寫能收件處)</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small>(申請期間地址更動請來電告知，以免權益受損)</small>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small>(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small>	
E-mail				

### 二、扶養、共同生活之 18 歲以下子女基本資料 (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就學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托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一) 是否已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申請，尚未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卡號：_____)
--------------------	--

請翻背面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申請者本人姓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補助，並切結其填寫申請表和所附文件均屬實，且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一併負擔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申請人之監護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於申請者本人未滿 18 歲時，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學雜費收據正本遺失或因故無法取得收據正本，以學雜費繳費證明書影本或學校繳費證明申請 108 年單親培力計畫(108 學年上學期)補助，並經就讀學校用印證明；特此切結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否則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重複領取、提供不實資料、喪失扶助資格，貴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單親培力計畫 臨時托育證明書

本人\_\_\_\_\_因上課將\_\_\_\_\_（申請人子女）以臨時  
托育方式，就托於\_\_\_\_\_（送托機構名  
稱/居家托育人員名稱），並合於下列規定（請詳讀）：

- 一、本人之子女並未領取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
- 二、本人在上課時間內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依規定：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非本計畫補助範圍）。
- 三、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送托機構為補習班，非本計畫補助範圍）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
- 四、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證書字號）。

此 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送托地址：\_\_\_\_\_

送托機構/居家托育人員聯繫電話：(\_\_\_\_\_)\_\_\_\_\_

送托機構  
大章  
(居家托育人員  
則無)

負責人或  
居家托育  
人員蓋章

開 立 日 期 ：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8 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Q&A

問：全家人口的計算範圍如何計算？

答：全家人口包含申請人（單親家長本身）與同住共同生活、撫養之 18 歲以下子女（請與申請表填寫內容相符），故不需提供同戶之其他親友財稅資料。

問：『存款本金』如何計算？

答：「存款本金」依據各類所得清單合計之利息所得回推，計算方式為利息所得除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金額即為存款本金推算數。

問：家庭總收入與全戶家庭存款本金的計算方式？

答：本計畫申請標準和全家人口數之計算方式，例如：申請人（設臺灣省各縣市）與 2 名子女同住，即全家人口為 3 人，其家庭總收入不得超過 28,620 元\*12\*3 人（1,030,320 元），全戶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 343,440 元\*3 人（1,030,320 元）。

問：本補助限制未領取政府學費、學雜費、學分費補助者，請問與哪些補助衝突、無法重複申請？

答：已領有以下補助者不重複申請：包含低收入戶學費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身心障礙子女學費補助、原住民學費補助、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等相關政府助學津貼。

問：如果申請人與子女戶籍不一，但有同住，應如何證明撫養關係

答：請提供子女之戶籍謄本與撫養證明（包含子女學費收據或健保費收據等）作為其證明，並請縣市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開立證明確實同住。

問：如果申請者與子女不同住，但有撫養事實，應如何佐證？

答：請出具縣市社工員到宅訪視做成紀錄或村里幹事提供證明資料作為佐證資料，及上述實質撫養證明，惟如無同住則無法申請臨時托育費部分。

問：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商專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

答：可以，但限制『全修生』可申請（除學生證外，請附當學期選課卡），如為選修生則非補助對象。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如子女由具托育人員資格之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依規定毋須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但需檢附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及可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